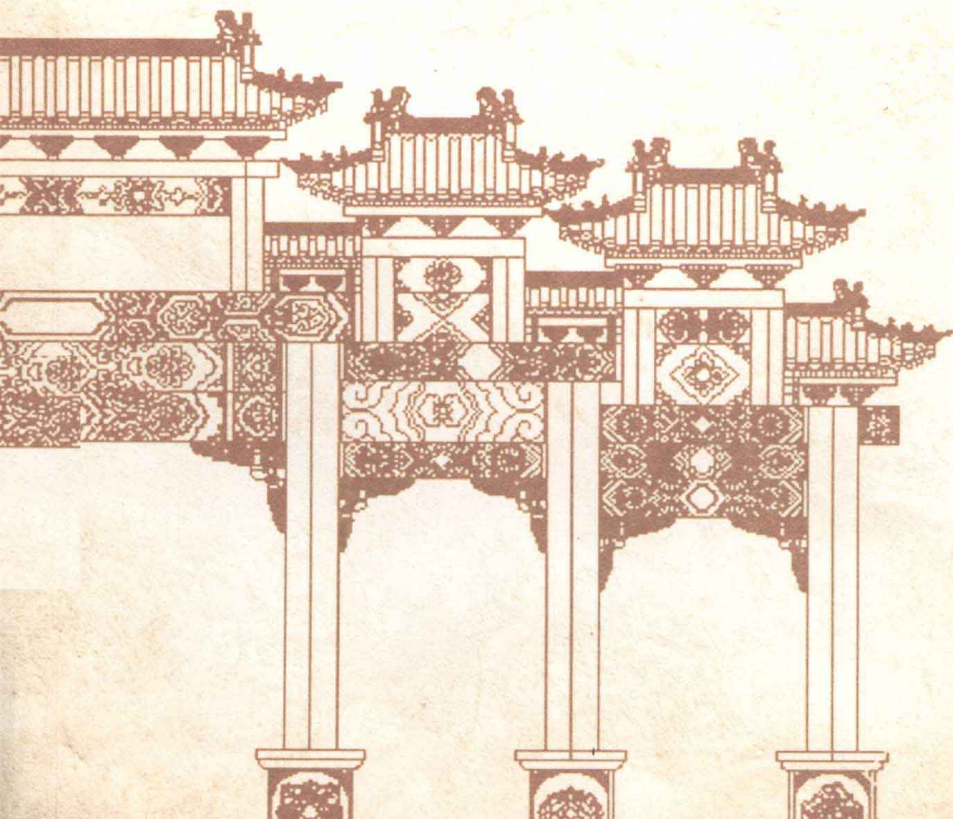


李丰春
著

中国古代旌表研究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古代旌表研究

李丰春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旌表研究 / 李丰春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482-0443-5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奖励制度—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95756号

责任编辑: 柴 伟

王 磊

封面设计: 刘 雨



李丰春 著
中国古代旌表研究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佳迪兴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35千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0443-5

定 价: 25.00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5033244 5031070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序

我从20世纪80年代初大学毕业留校当哲学教师后，就主要从事认识论研究，后来主要从认识论角度研究价值问题，即主要从事评价论研究。对于评价论的研究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期间出版了五本评价论专著，初步形成了关于评价论的一些基本思想。我希望我的评价论思想能在我指导的博士生和硕士生的论文中得到丰富和发展；以期“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与国内有些学者把社会评价活动理解为以社会为对象的评价活动不同，我把社会评价活动理解为以社会为主体的评价活动，而权威评价活动和民众评价活动则是社会评价活动得以现实地进行的“有机”形式和“无机”形式。我在最近出版的《自我评价活动论》（此书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进一步把国家权威评价活动和社会民众评价活动理解为社会主体实现自我评价活动的两种现实形式。

人类历史的发展表明，一个社会的正常运行离不开国家权威评价活动和社会民众评价活动在相互作用中的和谐动作。表彰是这种和谐运动不能缺少的一个内容，“中国的历史，从某种意义上说，可谓是一部表彰史”（本文中未标明出处的引文都来自李丰春博士的著作《中国古代旌表研究》）。于是就有了李丰春博士的论文《传统旌表活动与基层社会的控制》，《中国古代旌表研究》是在《传统旌表活动与基层社会的控制》的基础上改写而成的；也有了另一个博士的论文《典型中

国——当代中国社会树典型活动研究》，当代中国树典型和学习先进的活动，从某种角度来说也是一种旌表活动。

旌表意在“标榜德行、彰显皇恩”，是国家意识形态在民间的表达，是国家主流价值观念在民间的渗透。“自秦、汉以降，历代的王朝对所谓的义夫、节妇、孝子、贤人以及累世同居等大加赞赏。往往由地方官申报朝廷，获准后则赐予匾额，或由官府拨银造牌坊，以彰显其名声气节。”主流价值观之所以能够成为“主流”绝不能理解为仅仅是统治阶级单方面的自上而下的倡导，而是有其深厚的社会基础的。封建统治者旌表的“义夫、节妇、孝子、贤人以及累世同居等”是与当时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相匹配的，这种匹配的背后则是与生产方式相关联的生活于社会基层的众多个体的利益。由此就可以理解马克思所说的“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在旌表活动中，“民众有时会集体上书为某一个人和某一家‘讨名声’，有时也会集体指责某人违反主流的伦理道德，如对寡妇改嫁的指责”，于是就有社会民众评价活动的自下而上的响应。旌表活动及作为其积淀的“牌坊”、“匾额”、“庙宇”等正是国家权威评价活动和社会民众评价活动相互作用的过程。由此，本书就“探索出一条国家权力下参与民众主动认同主流社会价值观念的路径，以期勾勒出传统社会的社会控制模式”。综观全书，我可喜地认为，这样的探索应该说是成功的。从这样的理念出发对中国古代的旌表制度和现象作出缕分丝析的梳理，可以说在学术上填补了一个空白。

这样的成功与李丰春博士的刻苦努力是联系在一起的。李丰春的硕士论文和博士论文都是我指导的。由于某种原因，李丰春的硕士论文中途转由我来指导，方向改了，题目改了，我很担心她能否如期完成硕士论文的撰写。她硬是在很短的时间

内以惊人的毅力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出色地完成了硕士论文的撰写，并提前毕业。在撰写博士论文的过程中，她硬是把煌煌二十四史书都翻阅了。有一次她在电子信件中对我说，北方的冬天是寒冷的，终日待在装有暖气的房间里很长一段时间，待下到楼下，突然感到春天来临了。我阅后很是感动。做我们这一行当，看上去似乎只是坐在书桌前，喝喝茶，敲敲键盘，但真正要出成果，是需要付出艰辛的，对此我十分理解李丰春博士为之所付出的艰辛。没有什么天赋，天赋实际上是勤劳的代名词，这就是中国人所谓的“梅花香自苦寒来”。由于学业优秀，李丰春在博士学习期间依然提前完成了论文答辩。

尽管李丰春博士所研究的是绵延古代社会两千年的旌表活动，但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自党中央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以来，有关这方面的论文和著作不少，官样文章中颂词、谀词连篇累牍，但真正有学理分析的不多，用忧患意识来思考的几乎没有。《人民论坛》在2009年12月发表《未来10年10大挑战》的“人民论坛‘千人问卷’调查报告”中，把主流价值观边缘化列为其中最严峻的问题之一。这对我有一种震撼。主流价值观的边缘化是社会基本矛盾激化趋势的反映；而主流价值观的边缘化，又反过来使社会基本矛盾更加激化。黑格尔曾引用德国的一句民谚“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来说明民众对社会问题感受的深刻性。确实，中国民众对中国的国情和积累的问题有最深刻的感受，从而最有发言权。

中央文件中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命题，讲到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多样化社会思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执政党对意识形态反思的自觉体现，如何反映社会转型时期社会价值观念中主体意识和利益意识的变化？怎样来看待社会思潮，能否把社会思潮仅仅理解为社会的否定因

素，如何看待社会思潮所反映的社会心理中民众意愿的表达？怎样进行引领，能否把引领仅仅理解为单方面的引导，怎样理解如何在“尊重差异，包容多样”中健全民主机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与封建社会中的旌表活动在性质上完全不同，但旌表活动之所以绵延两千年，使社会主流价值观得到广泛的传播和认同，确实是有很多东西值得借鉴的，这就是“以史为鉴”。

当然，作为我指导的博士论文，我并不认为这是一本完美的著作，可以商榷和需要磨砺的地方是有的。本书中有一句概括性的话：“民众评价活动是水，那么，权威评价活动就是渠，渠修到哪里，水就流到哪里”。从注重意识形态对于社会心理的引导作用而言，这句话是对的。我在文章中也曾写到：

“为了提高社会自我意识的自觉性，不仅要一般地重视社会自我评价活动对于社会自我意识的意义，尤其要特殊地重视社会自我评价活动的‘有机形式’，即要重视国家权威评价活动的作用，要重视作为‘有机’形式的国家权威评价活动对于作为‘无机形式’的社会民众评价活动的引导。”（《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人民主体性》，载《哲学研究》2011年第1期）这是因为意识形态作为“精神的太阳”“无论它照耀什么事物，却只准产生一种色彩”，即具有规范作用，从而体现了社会主体要“克服”自身冲突的努力。

然而，意识形态之所以能够对社会心理起引导作用，有一个基本前提，这就是尽管“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相机中一样是倒现着的”，但只要 we 搞清楚物象在视网膜上成像的机制，我们就绝不能说“物象在视网膜上的倒影”不是现实世界的真实反映。因此，还是马克思说对：意识形态作为“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其本质是

“被意识到了的存在”。“生产物质生活本身”是历史创造的基础，人民群众作为社会主体在此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社会动作过程，构成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人民群众最能以切身的感受体现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变化，并把自己的意愿以社会思潮等形式“本真”地体现在社会心理中。意识形态必须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体现存在于社会心理中的人民意愿，否则就不具有引导社会心理的资格，从而也就不能有效地引导社会心理。我们同样把社会民众评价活动比喻为水，把国家权威评价活动比喻为渠，那么中国语言中的一句成语“水到渠成”，则更能体现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当然以上仅仅是我自己的想法，谨供参考。

陈新汉于沪北郊寓所

2011/4/26

目 录

序 / 001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视角 / 001

- 一、问题的提出 / 002
- 二、确定具体的研究领域 / 008
- 三、研究的视角及材料的选取 / 011
- 四、研究的意义 / 014

第二章 旌表及其社会支持系统 / 017

- 一、旌表概述 / 018
 - 1. 旌表的辞源学分析 / 019
 - 2. 旌表的标准与程序 / 022
- 二、旌表的社会支持系统 / 024
 - 1. 权威评价活动 / 024
 - 2. 民众评价活动 / 033

第三章 旌表累世同居与基层社会的控制 / 039

- 一、几个相关概念的界定 / 040
 - 1. 家庭、家族、宗族 / 040
 - 2. 累世同居、聚居、义门 / 047
- 二、累世同居大家庭发展演化中的社会评价活动 / 059
- 三、结语：旌表累世同居的社会控制功能 / 081

第四章 旌表孝行与基层社会的控制 / 091

- 一、国家权威机构对孝行的旌表 / 092
 - 1. 皇帝的身体力行 / 093
 - 2. 官府旌表孝悌对民众孝行的引导 / 098

3. 官方旌孝的具体形式 / 107

二、民众对孝行的推崇 / 115

1. 送子入学, 主动认同“以孝治国”的理念 / 115

2. 依靠日常道德读物, 内化“以孝治国”的理念 / 118

3. 重视家庭教育, 从家庭内部实施教化 / 121

三、结语: 基于合谋下的旌孝活动 / 123

1. 旌孝的规训金字塔 / 123

2. 歧视主义的乡土社会 / 130

第五章 旌表贞节与基层社会的控制 / 135

一、贞节的权威评价 / 137

1. 国家权威的评价及皇族国亲的现实生活 / 137

2. 士大夫对贞节的看法 / 147

3. 权威部门推广女教读物 / 154

二、民众对主流贞节观的回应 / 162

1. 民众对贞节观的追随 / 163

2. 民众对贞节观的不认同 / 173

三、结语: 社会评价活动对女性贞节观的建构 / 180

1. 寡妇再嫁的污名化 / 180

2. “镜中我”与女性守贞意识的规训 / 184

第六章 在旌表活动中寻求基层社会控制的模式

——权威评价活动的下渗和民众对权威评价活动的迎合 / 189

一、权威机构权力下渗的通道 / 190

1. 权威机构力倡核心价值观, 促进社会认同 / 190

2. 士绅阶层对核心价值观的倡导和传播 / 196

二、民众接受权威评价活动引导的动因及具体行动 / 207

1. 渴望向上流动 / 207

2. 希冀被关注 / 212

3. 罪感与耻感交融 / 215

4. 从众与效仿 / 217

三、结语：权威评价活动与民众评价活动的互动——一种关于
基层社会控制模式的分析 / 219

附录一

《二十五史》中被旌表孝行的人汇集 / 221

附录二

《二十五史》历代旌表节妇烈女列表 / 258

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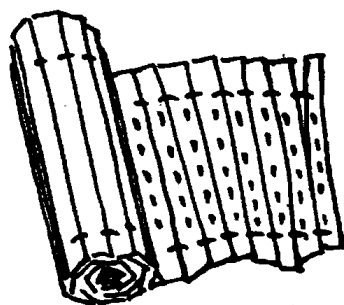
一、中文类著作和论文 / 280

二、英文类著作和论文 / 292

三、其他类别 / 292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视角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是一个泱泱大国，有着自己悠久的历史与文化，五十六个民族各具特色，尽管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及生活区域相差很大，但民族的大融合却是有目共睹的。由此，笔者常常思考一个问题，是什么运作机制使我们的社会秩序始终在胶着的状态下和谐地保持着稳定的呢？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是通过怎样的渠道让普通的民众接受的呢？国家是怎样实现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呢？特别对一些社会现象，也常常百思不得其解，如古代理学倡导的妇女的贞节观，明明有损妇女的身心健康，为什么人们在那样的环境中不仅不反对，还趋之若鹜呢？在宋代，“割股疗亲”和“毁身葬亲”的事明明是一种缺乏科学依据的愚蠢做法，为什么这样的事还频频发生呢？并且得到普通百姓的追捧和皇帝的表彰呢？……

带着这些疑问，2006年春，笔者在上海大学开始了文化社会学博士研究生的学习生涯。在梳理中国传统优秀文化时，笔者认为，中国的传统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说，可谓“礼法”社会。所谓“礼法”社会，既不同于“法治”社会，也不同于“德治”社会，更不同与“礼治”社会。法治的目的是通过法律条文的形式，强制性地规定人们的行为，是一种硬约束。

“作为社会控制的一种高级专门形式的法律秩序，是建筑在政治组织社会的权力或强力之上的。”^①“法律之所以具有约束力，是由于或者是当有一种强加于一切其他力量之上的强力作为它的支持。”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有效实施的一种社会控制手段。它一经产生，便超越个人而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因而无论在古代社会还是在现代社

① [美]E.A.罗斯：《社会控制》，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26~28页。

会，都是强有力的控制手段。法律控制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为，作为由国家制度的社会规范，它具有告示作用、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教育作用和强制作用等。通过法律的这些作用的实现，使每个法律主体都能忠实地履行法定的义务，积极而正确地行使和维护法定的权利，从而建立有条不紊、充满生机的良好的法律秩序。

道德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之和。它也是人类社会控制个人行为的主要工具之一。道德是在习俗的基础上，经过后来统治阶级的提炼和整理成为教化人们自觉遵守的规范体系和控制方式。它以善与恶、公正与自私、诚实与虚伪、高尚与卑劣、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等道德观念来约束和评价社会行为，从而达到社会控制的效果。在阶级社会中，道德也是有阶级性的，阶级的道德规范随着社会的变迁和阶级的变化而变换。道德控制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内心的信念、习惯、传统等机制发挥作用。道德规范是一种内化了的行为规范，道德行为是一种自觉自律的行为，违反道德的行为，要受到社会舆论和良心的谴责。道德对人的行为的影响力比主要通过模仿转化为人们的习惯的行为的习俗要大。道德规范与法律也不同。我国民国时期著名的社会学家孙本文在论及道德的社会控制的功能时说：

“法律为强迫的，道德是自愿的。法律的标准，往往贴近于事实；而道德的标准，则往往接近于理想。故法律的目标，常在维持现实的社会秩序，而道德的目标，则在于维持秩序之外，又有促进社会进步的期望。法律仅能控制人类显著的外表行为，而道德则能控制个人一切潜伏与琐屑的行为，故道德可以济法律之穷。”^①道德比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更广泛，是

① 孙本文：《社会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534页。

法律控制的重要补充，能起到法律控制起不到的作用。

在我国上古时代，皋陶作为四圣之一（尧、舜、禹、皋陶），提出治国安邦最有效的方法是“德治”和“法制”相结合。皋陶的首要政治主张是实行德政。皋陶认为实行德政的关键在于要由衷地信奉帝尧所代表的仁德，治国之谋就会取得成功，群臣辅弼君王就会彼此和谐，方方面面的朝政就会相得益彰。强调君主、群臣的修身应由上而下，由己及人。提出为官者要具备三、六、九德。以三德要求于卿大夫，以六德要求于诸侯，以九德要求于天子。以道德处理政务，大臣们就会同德同心，就能使功成业就谋略实现。只有“知人善任”，举用德才兼备、勤政廉政的人，才能治理好国家，才能施恩惠于民。民心之安，取决于君、臣之德。

在重视“德治”的同时，皋陶也强调“法治”的重要性。历代史籍记载：“帝舜三年，命咎（皋）陶作刑”、“皋陶造狱而法律存”、“《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皋陶说：“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由此可见，“皋陶刑法”是中国最早系统化和制度化的刑法，是中国真正意义上的刑法开端。夏代的“禹刑”，商代的“汤刑”和西周的“九刑”或“吕刑”，都是从“皋陶刑法”发展而来。

中国从五帝到西周，社会秩序几乎都是在皋陶设计的“五教”，“五礼”，“五服”，“五刑”，“九族”，“九德”的框架中运作。西周的“礼治”就是在继承皋陶“刑”与“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所谓“礼治”，就是君、臣、父、子各有名分；贵贱、上下、尊卑、亲疏都有严格的区别。它是中国传统社会中的一种独特的治理国家的方法，礼治包括国家管理的方方面面，如政治、经济、军事、教育、行政、司法、宗教祭祀、婚姻家庭、

伦理道德等各个方面。正如《礼记·曲礼上》说：“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礼所规定的不少规范，实质上具有法律甚至根本法的性质，是“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的依据；具有“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的重大作用。总之，所有一切都必须以礼为准绳。这就是后来儒家创始人——孔子——以西周为典型所概括的“为国以礼”的“礼治”。

西周的“礼治”是建立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土地国有制基础上的，是维护贵族世袭特权和统治人民的上层建筑。在西周初期各地区经济联系极其薄弱的情况下，它所维护的宗法等级制对于稳定社会、政治秩序，巩固一个疆域辽阔的王朝来说，曾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奴隶制的衰落、封建制的兴起、阶级斗争和贵族内部矛盾的激化以及宗法关系的日益疏远，它已变成阻挠社会前进的严重障碍并不断分崩离析。在当时思想领域的百家争鸣中，除以孔丘为代表的儒家仍然主张“礼治”外，其他各家特别是主张“以法治国”的法家都强烈反对“礼治”，从而展开了一场长达两百多年的礼、法之争。不过，儒家虽然维护“礼治”，却对周礼有所修正，要求“尊贤使能”、礼下庶人。法家虽然反对“礼治”，主张刑上大夫，但并不反对等级特权。所以当时礼、法之争的过程，也就是礼下庶人、刑上大夫两相结合的过程。

秦汉以后，随着儒法合流、礼法统一和儒家思想占据统治地位，周礼的“尊尊”、“亲亲”和“男女有别”等原则，经过改造又演变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

纲”，并逐步经典化，终于成为指导封建立法、司法的礼教。此后，封建法制中的“八议”、“十恶”、官当、依服制定罪量刑、亲亲相隐、“犯罪存留养亲”、子孙不得违犯教令和不得别籍异财等，都是“礼治”思想的体现。“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已成整个封建法制的基本特征。

礼制是德治梦想的具体化，通过礼仪定式与礼制规范塑造人们的行为与思想；它把如何做君，如何做臣，如何做父，如何做子，如何做夫，如何做妇，如何做兄，如何做弟，如何做友等做人准则，制定成为一系列的标准，让人遵循。再通过士绅阶层修撰族谱、家书家训、制定乡约、私塾教育等形式灌输给基层民众，最后通过法律的惩罚维护礼法的绝对权威。

由此，笔者认为，中国古代悠久的历史，就是通过规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礼法，来维护一个稳定的社会统治秩序，最终的目的是达到“天下归心焉”。也就是说，中国传统的社会控制，一方面在日常生活中遵循于“礼”的传统，无论做什么事都要循于礼；另一方面，在常规的礼制不能约束的地方，还是要有“刑”的强制性规制。礼的成功之处是在于用较小的投资换来了较大规模的领土和人口，通过树立皇帝的决定权威从而达到巩固统治的目的。刑，即法，却起着一种威慑的力量，使一些“无耻”之人，也就是那些不遵循礼之人，在触犯社会规范时，有一个制裁的标准。

既然中国古代的社会是一种礼法社会，国家主流价值观（意识形态）是怎样通过朝廷和官僚阶层制定，然后逐级向下推行的？下层社会是否认同社会主流的价值观呢？如果认同，下层民众是如何做的呢？他们认同的程度如何呢？官僚阶层是通过什么方法让民众接受主流价值观呢？是什么机制引起上层